



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修訂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生效。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，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，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，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，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。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內容
壹拾參、電話/網路/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一、銀行資訊 (三)網址：www.KGIbank.com.tw	壹拾參、電話/網路/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一、銀行資訊 (三)網址：www.KGIbank.com
壹拾參、電話/網路/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一、新臺幣轉帳作業 (一)立約人使用電話/網路/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、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(不含支票存款帳戶)，使用『約定帳戶』轉帳者，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(<u>使用線上約定轉入帳號功能服務須先至臨櫃申請開通</u>)，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(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)作為約定轉入帳戶，並以開戶申請書、往來業務項目申請(變更)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；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(OTP)之非約定轉帳功能，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；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。	壹拾參、電話/網路/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十一、新臺幣轉帳作業 (一)立約人使用電話/網路/行動銀行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、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約定轉出帳號(不含支票存款帳戶)，使用『約定帳戶』轉帳者，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，惟立約人同意以本人在貴行開立同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戶(包含活期性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)作為約定轉入帳戶，並以開戶申請書、往來業務項目申請(變更)書或以此服務條款為約定之書面證明；至於立約人使用簡訊密碼服務(OTP)之非約定轉帳功能，轉入帳號無須事先約定；轉出帳號則亦可透過貴行同意之自動化設備憑晶片金融卡設定之。
壹拾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網址：www.KGIbank.com.tw	壹拾伍、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網址：www.KGIbank.com
附錄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四、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本行客服(0800-255-777)詢問或於本行網站(網址：www.KGIbank.com.tw)	附錄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四、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本行客服(0800-255-777)詢問或於本行網站(網址：www.KGIbank.com)